

#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46号

## 天津城建大学 2019 级土木类(大类)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院 2019 级土木类本科专业分流工作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（天城大教务处〔2018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培养模式

本着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的指导思想，采取“1+3”培养模式，学生入校后按土木类专业培养平台修读第一学年课程。第一学年期末，根据专业分流计划、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生填报志愿进行专业分流。第二学年初，学生根据专业分流结果进入相应专业，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继续学习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#### 1. 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健、王海良

副组长：王玉良 赵璇

成员：崔金涛、鹿群、李美东、张丽彦

职责：全面统筹专业分流工作，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确定各专业接受计划。

#### 2. 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玉良、赵璇

成员：崔金涛、鹿群、李美东、张丽彦、张晓帆、董鹏、刘举、  
何颖、王颖、李桂茹

职责：负责实施专业分流工作，包括制订专业分流方案、宣传动员、学业成绩评定、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、确定各专业拟接受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汇总、学生疑问解答和教育引导。

### 3. 监督小组

组长：徐加春

组员：付马、刘辛丁

职责：负责专业分流全过程工作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## 三、专业分流原则

1.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。按照学生学业成绩排名，依据学生填报志愿，由高到低进行专业分流。

2. 严格执行专业分流计划指标。专业分流计划依据招生计划确定并严格执行。

3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以学生为主体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## 四、专业分流计划

依据 2019 年土木类专业招生计划，确定各专业分流计划见表 1。

表 1 专业计划

专 业	专业计划 (人)
土木工程	240
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	64
城市地下空间工程	64

## 五、学业成绩计算办法

学业成绩涉及第一学年必修课程，共计 22 门课程（见附件 1）。

学业成绩=第 I 类课程加权平均分 × 0.4+第 II 类课程加权平均分 ×

0.6

其中，第 I 类课程包括 11 门，第 II 类课程包括 11 门（课程分类详见附件 1）。

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课程加权平均分} = \frac{\sum (\text{各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对应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各课程学分}}$$

采用五级分制和二级分制作为考试成绩的，按表 2 所示办法换算成百分制分数进行计算。

表 2 等级成绩对应换算百分制成绩

序号	类别	等级及对应换算成绩				
		1	五级分制	优秀	良好	中等
	换算成绩	90	80	70	60	50
2	二级分制	合格			不合格	
	换算成绩	75			55	

课程加权平均分、学业成绩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字。

## 六、分流程序与时间安排

### 1. 制定工作方案（第一学期第2周之前）

学院制定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并分别在教务处和学院网站公布。

### 2. 组织宣传（第一学期第3周之前）

学院组织专项宣传，向学生详细介绍专业情况、专业分流政策、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等内容。

### 3. 学业成绩计算、公示及动员（第二学期第19周）

学院依据专业分流方案计算学生学业成绩并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；同时对专业分流工作进行动员。

### 4. 分流专业志愿填报（第二学期第19周）

学生根据学业成绩填报专业志愿，可填报志愿为3个，“选择专业申请表”详见附件2。

### 5. 专业录取（第二学期第19周）

工作组严格按照专业分流原则、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录取。

### 6. 结果公示（第二学期第20周）

在学院网站主页对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可向监督组反馈。专业分流结果同时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### 7. 编班管理（第二学期第20周）

学院按照专业分流结果重新编排班级，学籍按新编班级实行管理。

## 七、注意事项

1. 每门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。
2. 当学生学业成绩相同时，以第Ⅱ类课程加权平均分高者优先。
3. 按照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术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给予降级处理的学生，不参加当年的专业分流。
4. 专业分流后，各专业学生可按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办法》规定办理转专业事宜。
5. 学生填报志愿一经确认，不得再行更改。
6. 未尽事宜，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商定。

教务处 土木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

---

呈送：校领导

---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年9月

附件 1: 课程清单及分类

附表1 第 I 类课程 (共11门)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课程学分	开课学期
1	形势与政策(1)	通识教育类	0.5	2
2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通识教育类	3	1
3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通识教育类	3	2
4	体育(1)	通识教育类	1	1
5	体育(2)	通识教育类	1	2
6	健康教育	通识教育类	0.5	1
7	大学英语(1)	通识教育类	2.5	1
8	大学英语(2)	通识教育类	2.5	2
9	大学计算机	通识教育类	1	1
10	心理健康教育	通识教育类	2	1
11	军事理论	实践教学类	2	1

附表2 第 II 类课程 (共11门)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课程学分	开课学期
1	高等数学A(1)	学科基础类	4.5	1
2	高等数学A(2)	学科基础类	5.5	2
3	大学化学	学科基础类	1.5	1
4	大学物理A(1)	学科基础类	3	2
5	大学物理实验A(1)	学科基础类	1	2
6	Python基础	学科基础类	2	2
7	建筑图学B(1)	学科基础类	2	1
8	建筑图学B(2)	学科基础类	1.5	2
9	理论力学	学科基础类	3	2
10	土木工程专业概论	专业基础类	0.5	1
11	认知实践	实践教学类	2	1

附件2：申请表

## 土木工程学院2019级土木类专业分流 学生选择专业申请表

学号	姓名	学业成绩及排名
		成绩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排名：
专业分流志愿		
第一志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1 土木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	
第二志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1 土木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	
第三志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1 土木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	
<p>声明：本人完全知晓学校《天津城建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和《天津城建大学2019级土木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且已与本人家长进行沟通确认，慎重、自愿做出上述专业分流选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请在“专业分流选择”栏志愿选项前的“□”用黑色签字笔涂黑，示例：■土木工程。志愿涂改无效。
2. 三个志愿均须填写，每个志愿只能选择一个专业且不能重复，多选、漏选均无效。